

### 3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颅磁(TMS)治疗仪等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经颅直流电刺激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华恒京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8.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儿童体智能评估训练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市宝丽康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听觉前庭功能检测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CA电子章)：陕西纯青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